

惠市环建〔2023〕27号

关于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显示面板及半导体设备高端金属材料和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显示面板及半导体设备高端金属材料和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桔龙村桔头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田头村田竹、竹元岗股份经济合作社“松岭”“石子湖”“东鬼岭”（土名）地段，总占地面积 199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053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显示面板及半导体设备等电子产业相关设备的高精密部件产品，以及高精密部件维修翻新工作，项目设有配套阳极氧化工艺，主要产品包括：生产下部电极零部件 420 套/年，翻新加热基座零部件 600 套/年、气体扩散板零部件 600 套/年、遮蔽框 1#零部件 600 套/年、遮蔽框 2#零部件 600 套/年、背板零部件 600 套/年、上部电极零部件 2000 套/年、腔体壁板零部件 2000 套/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工序和熔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026吨/年、1.005吨/年（有组织0.83吨/年、无组织0.175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本项目水质要求后回用，不外排，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浓缩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制纯水环节、冷却水不得添加药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和冷却塔排水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沉渣、污泥、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树脂（含废 RO 膜）、蒸发浓缩废液、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

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